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彭城路、青年路、民主南路南区热电供热替代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0-DJZX-C2026-000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彭城路、青年路、民主南路南区热电供热替代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彭城路、青年路、民主南路南区热电供热替代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546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991.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此处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0日



陈晨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 号）的规定。

5、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11:49

84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中型企业

54682.00

营业收入(万元)

29991.00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7380388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